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2387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许怀浩

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8弄7号甲401室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聘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